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伟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779,4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9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申请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质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快速经营发展需要，保证经营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和及时性，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笔超过 1 亿元的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项目），并相应修改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等相关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779,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